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毛建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0078號），嗣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9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甲○○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初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曾顯發（已於112年9月28日死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對方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2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01 別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10所示
02 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
03 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
04 號1至10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該
05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
06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附表編號1至10所
07 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
09 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
10 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辛○○提出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
11 告訴人己○○提出之手機轉帳及對話截圖、告訴人乙○○提
12 出之手機對話截圖、告訴人庚○○提出之手機轉帳及對話截
13 圖、被害人戊○○提出之手機對話截圖、告訴人丁○○提出
14 之手機對話截圖及轉帳紀錄、告訴人陳珮仔提出之手機轉帳
15 截圖、被害人丙○○提出之手機轉帳截圖、告訴人陳妍劭提
16 出之手機對話截圖、告訴人張麗卿提出之報案相關資料、上
17 開臺銀及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提領車手提領
18 畫面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19 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
20 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6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7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28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9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0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31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01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02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03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5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07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0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1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2 決參照）。

13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總統華總一
14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
15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
16 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
17 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24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5 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判中始自白
26 犯行，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
27 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
28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
2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是綜合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
30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31 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04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被告提供上開臺銀、郵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06 碼予他人使用，供他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告
07 訴人匯款及將贓款提領之用，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08 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
09 罪及洗錢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
10 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
11 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四)再者，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4、6、7所示告訴
16 人，並致其陸續於附表編號4、6、7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17 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
18 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
19 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被告則係
20 對正犯犯如附表編號4、6、7所示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
21 犯，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五)被告以1次提供上開2帳戶予他人，助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23 遂行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詐欺取
24 財行為，並幫助掩飾、隱匿他人之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
25 時觸犯10個相同罪名（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一般洗
26 錢罪），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其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
27 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六)至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078號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
30 （即附表編號10所示），與本案起訴之幫助犯詐欺取財、幫
31 助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01 為本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2 (七)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03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八)爰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05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上開2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06 碼予他人使用，侵害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
07 人之財產法益，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並幫助掩
08 飾、隱匿犯罪所得，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
09 氣，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
10 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之正犯，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尋求救
11 濟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12 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迄今未能與附表編號1
13 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是其犯罪所生
14 損害，尚未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附表編號
15 1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取之金額，暨其自陳國中
16 畢業之教育程度、入所前從事大理石打蠟、月收入約3萬1,5
17 00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
18 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
19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23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24 敘明。

25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26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7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8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9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30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31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各自匯款至上開2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已轉交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三)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被告之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被告交付上開2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雖是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恒毅移送併辦，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備註
1	辛○○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LINE暱稱「肥勇俊」、「馨慈」、「澤晟資產官方客服」與辛○○聯繫，佯稱加入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2日9時30分許	10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19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己○○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9月9日起，以LINE暱稱「陳依琳」與己○○聯繫，佯稱下載「富國國際」投資APP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	112年10月12日23時32分許	3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19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乙○○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7月26日起，以LINE暱稱「金庸」、「蔡雯」與乙○○聯繫，佯稱下載「澤晟資產」投資APP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3日9時57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19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4	庚○○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9月15日起，以LINE暱稱「李可欣」與庚○○聯繫，佯稱下載假WFPCOIN虛擬貨幣投資APP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0月13日21時27分許	5,000元	郵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19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2年10月16日11時55分許	2萬元		
5	戊○○ (未提告)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9月19日起，透過臉書以暱稱「珮玲賴」認識戊○○並加入LINE聯繫，並向其佯稱下載虛擬貨幣投資APP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3日22時43分許	2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19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
6	丁○○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7月8日起，以LINE暱稱「雅雯」、「羅豐官方客服」與丁○○聯繫，佯稱下載投資平台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致丁○○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0月17日12時31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19號起訴書附表編號6
			112年10月17日12時34分許	5萬元		
7	陳姵仔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8月底起，以LINE暱稱「蔡雯」、「澤	112年10月18日9時38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2519

		晟官方客服」與陳佩 仔聯繫，佯稱下載澤 晟資產投資APP依指示 操作可獲利云云，致 陳佩仔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陸續匯款。	112年10月1 8日9時39分 許	5萬元		號起訴書 附表編號7
8	丙○○ (未提 告)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 12年9月下旬起，透過 「股市爆料同學會」A PP與丙○○聯繫，佯 稱下載澤晟資產投資A PP依指示操作可獲利 云云，致丙○○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2年10月18 日9時55分許	1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 字第2519 號起訴書 附表編號8
9	陳妍劭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 12年7月7日起，以LIN E暱稱「蔡雯」與陳妍 劭聯繫，佯稱下載澤 晟資產投資APP依指示 操作可獲利云云，致 陳妍劭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8 日10時26分 許	3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 字第2519 號起訴書 附表編號9
10	張麗卿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 12年9月起，透過「股 市爆料同學會」APP與 張麗卿聯繫，佯稱下 載澤晟資產投資APP依 指示操作可獲利云 云，致張麗卿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 右揭帳戶。	112年10月12 日9時10分許	5萬元	臺銀帳戶	113年度偵 字第20078 號併辦意 旨書